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2-033**

##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2年8月10日,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于2012年8月7日发出。应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宗崇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认定的奶牛养殖农户及经销商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产业链运作模式下的专业养殖户、规模养殖户、经销商对资金的直接需求遇到了困难,阻碍了公司奶牛养殖、产品销售的进一步扩展。为此,公司结合自身发展需要,为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养殖户、经销商的个人生产经营向银行贷款提供一定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其解决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产业链一体化的有效运作。其中,经公司严格审查、筛选后,为认定的不超过15户的养殖户向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友爱支行办理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贷款提供一年期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认定的不超过60户的经销商向招商银行南宁分行办理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贷款提供一年期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还采取了受益对象贷款资金的三方监管、受益对象以自有的资产提供反担保、控制贷款额度比例等的风险防范措施,公整体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张奇英、魏峰峰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2-034**

##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2-033**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会议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3日 星期三 下午14: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458号台州开元大酒店会议厅。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煜廷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12日15:00至2012年8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15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9,763,2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700%。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3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9,34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50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副海翔律师、穆俊怡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验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12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18,2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2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79,519,509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5%;237,7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0%;6,0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2.审议通过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79,519,509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5%;237,7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0%;6,0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2.2.公司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79,519,509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5%;237,7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0%;6,0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2.3.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79,519,509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5%;237,7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0%;6,0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2.4.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79,519,509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5%;237,7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0%;6,0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2.5.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79,519,509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5%;237,7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0%;6,0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中达 编号:临2012-027**

##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29日上午9:00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滨江西路589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根据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该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于2012年8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司决定于2012年8月29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会议时间:2012年8月29日上午9:00。  
(二) 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三) 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滨江西路589号亚包商务大厦公司总部会议室。  
(四) 会议期限:预定半天  
(五) 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六)出席对象:  
1. 2012年8月24日下午三时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上述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  
(七) 登记办法:  
凡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请于2012年8月27日至28日9:00-15:00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有效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到江苏省江阴市滨江西路589号公司董秘办公室,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4**

##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电网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8月13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发布《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项目500(330 kV)常规导线2012年第四批招标活动 招标编号:0711-120T10A042010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项目 220kV常规导线和地线2012年第四批招标活动 招标编号:0711-120T10A04201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及《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项目110(66 kV)常规导线2012年第四批招标活动 招标编号:0711-120T10A042012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3”)。公示期3天。  
公示1中公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所标示包为包17和包20,中标物资分别为铝包钢绞线75,377吨;铝包钢绞线360,457吨。此二个标包的业主分别为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电力分公司,以上主单位及招标方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示2中公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所标示包为包16,包23和包26,中标物资分别为铝包钢绞线14,97吨和铝芯铝绞线1504.4吨;铝包钢绞线33.55吨;铝包钢绞线125,969吨。此三个标包的业主分别为新疆电

力公司。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2年8月10日,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2年8月7日发出。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宗崇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认定的奶牛养殖农户及经销商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通过开展为公司认定的奶牛养殖农户及经销商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帮助其及时获得所需资金,发展壮大生产经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水牛奶增量与产品销量。公司采取了受益对象以自有的资产提供反担保、控制贷款额度比例等防范风险的相关措施,从而使该业务风险可控,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2-035**

##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奶水牛产业的战略规划,积极引导和鼓励奶水牛养殖场向“规模化、小区化”的方向发展,专业养殖户、规模养殖户在发展中面临着较大的资金需求;同时,随着公司外埠市场的拓展,经销商也因资金瓶颈,难以实现公司快速抢占市场份额、扩大销量的目标要求。为此,公司拟依据农户养殖规模及规模户大目标,经销商的信用及销售规模等情况,通过以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由银行向养殖户、经销商个人生产经营提供专项贷款,以帮助其解决发展所需的资金问题,达到与公司共同成长的目的。该项业务的实施将有助于拓宽养殖户及经销商的融资渠道,及时获得所需的资金并实现风险共担,从而有效地促进公司原料收购、产品销售的平稳、快速的增长。其中,经公司严格审查、筛选后,为认定的不超过15户的养殖户向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友爱支行办理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贷款提供一年期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认定的不超过60户的经销商向招商银行南宁分行办理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贷款提供一年期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担保的表决情况  
2012年8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为认定的奶牛养殖农户及经销商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非关联方、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低于50%、信用良好的公司重点养殖户、重点经销商,且各养殖户、经销商均能提供个人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一年期  
(三)担保金额:为认定的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为认定的经销商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四)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  
1.仅作为与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具有较好信誉和一定实力的养殖户及经销商提供担保。  
2.要求养殖户及经销商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3.养殖户需提供公司的要求,为本次担保提供如下之一的反担保方式:  
①以养殖户自有的资产提供反担保;  
②养殖户向银行提供反担保,同时提供第三方作为反担保人,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③保证金,每月从支付给养殖户的奶款中扣除一部分,俱体数额根据公司与养殖户之间签订的协议给予约定,作为归还银行贷款的保证金存放在公司银行账户。当养殖户还清贷款后,由公司一次性支付给养殖户,或者在贷款到期时直接存入贷款银行指定养殖户还款账户,归还银行贷款。  
④经销商需提供公司的要求,为本次担保提供如下之一的反担保方式:  
①以经销商自有的资产提供反担保;  
②以经销商自有的资产提供反担保,同时提供第三方作为反担保人,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三、反担保方承诺:  
①养殖户承诺  
养殖户向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友爱支行申请贷款用于购买奶牛水以及修建牛舍,并于限定的时间完成购买奶牛水到场以及牛舍修建。  
②养殖户承诺上述银行贷款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并按期归还银行贷款全部本金和利息。若违约,公司有权处置其自有资产,作为其归还贷款的资金来源。  
③若经销商未能按期归还银行贷款及利息,凡逾期一个月以内的,公司有权从其交给的经销保证金中扣除,作为违约金;凡逾期在一个月到两个月,公司有权暂停发货并冻结其在公司的一切资产和债权;若逾期在两个月以上的,公司有权利取消其经销资格;以上措施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其全部承担。  
④第三方自愿以自有资产做连带责任担保,若其违约,公司有权处置第三方相关自有资产,作为经销商归还贷款的资金来源。  
四、风险控制额度比例: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养殖户贷款总额不能超过其所需流动资金的50%;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经销商贷款总额不超过其上年度销售额的20%。

五、按要求定期向公司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公司对其和第三方生产经营财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六、由公司风控部门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实施事前贷款担保风险的审核和事中督察、事后复核。  
四、董事意见  
公司全产业链运作模式下的专业养殖户、规模养殖户、经销商对资金的直接需求遇到了困难,阻碍了公司奶牛养殖、产品销售的进一步扩展。为此,公司结合自身发展需要,为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养殖户、经销商的个人生产经营向银行贷款提供一定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其解决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产业链一体化的有效运作。同时公司还采取了受益对象贷款资金的三方监管、受益对象以自有的资产提供反担保、控制贷款额度比例等的风险防范措施,公司整体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防控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行为,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  
(二)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三)经明显迹象表明公司未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四)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通过开展为公司认定的奶牛养殖农户及经销商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帮助其及时获得所需资金,发展壮大生产经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水牛奶增量与产品销量。公司采取了受益对象以自有的资产提供反担保、控制贷款额度比例等防范风险的相关措施,从而使该业务风险可控,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一)本次担保系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被担保人作为公司的重要供应商和经销商,与公司保持良好的业务关系,且拟与皇氏乳业签订反担保合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上述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与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皇氏乳业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该保荐机构对皇氏乳业本次担保事项无异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若本次担保全部实施后,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的金额拟为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3%。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8**

##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出资3,000万元在厦门市设立全资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2年8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筹资金在厦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自筹资金出资3,000万元在厦门市设立全资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厦门龙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3000万元;  
4.经营范围:投资公路运输、汽车贸易、商业贸易、物流园区等行业;  
5.注册地:厦门市同安区。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2-043**

##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核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情形。按照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12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12年8月9日,本公司股票交易达到涨幅限制。本公司股票于2012年8月10日停牌,并按照有关规定作进一步核查,现将有关情况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注、核查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外部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2012年7月12日披露了201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详见2012年7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2012年半年度业绩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公司拟于2012年8月28日披露的2012年半年报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同时,公司向询问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3个月内不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計劃。  
4.近期个别媒体报道了公司存在闲置土地情况,本公司已经于2012年8月9日作了澄清公告(公告编号

2012-041)。此外,未发现有其他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不涉及内幕交易。  
6.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情形。  
二、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本公司股票于2012年8月14日复牌。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2-35**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1日上午9:00时,会期半天。  
4.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工业园区科德路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新华先生;  
6.公司已于2012年7月24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69,131,9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  
3.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131,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已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131,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131,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许迪律师、王祺律师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89 股票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2-009**

##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二、会议的通知: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3日上午9:00  
四、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27号,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樓。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康宝华先生;  
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九、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4名,代表股份206,672,0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的66.6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206,672,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206,672,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通商律师事务所孔磊、程丽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三日